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85年5月4日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7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16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31日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38089號函准備查  
90年4月2日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43845號函准備查  
93年3月15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48116號函准備查  
109年10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轉系。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轉出須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惟情況特殊經院長、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經轉入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經教務單位查核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八條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

- 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三成為限。
- 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選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教務處轉請教務長核定。
- 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 第十條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
-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經僑陸生輔導組；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並經原學系及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得提出申請。另經轉入學系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 第十一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